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77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购买了“长盛理财”债券型CS526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2015年12月29日,该理财产品本金200,000,000.00元及收益4,760,547.94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7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6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根据该项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的函告,获悉美的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2015-12-24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7%	融资
		15,730,000			1.05%	融资
		55,730,000			3.7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美的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7%,美的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09,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7%,占公司总股本的7.20%。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根据该项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49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函告,获悉东凌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妥质押及解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凌实业	是	381.00	2015年12月24日	上海北信瑞丰资管-宁波银行-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2%	业务发展需要
东凌实业	是	621.20	2015年12月25日	北信瑞丰资管-宁波银行-北信瑞丰资管-海通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9%	业务发展需要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河南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原股东氏民众植物研发有限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营业执照代码、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经公示无异议,并取得市监局核发,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卢氏众生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号:411224000011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737412499F
法定代表人	李辉	葛春林

中药种植、采收、购销和加工、提取物的销售;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和销售。(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河南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投资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于2015年12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06196。

郑州银行本次全球发售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售价格为每股市价3.85元(发售价格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扣除全球发售相关的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开支后,郑州银行本次全球发售股份的所得净募集资金估计约为港币44.88亿元。

本公司持有郑州银行1,000万股普通股,约占郑州银行发行前总股本的0.25%,约占郑州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0.19%(假设未行使超额配股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5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县生产总值完成111亿元,增长8.7%,固定资产投资129.6亿元,增长22%。(以上信息来自修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xzw.gov.cn/>)

本公司授权主体为修武县人民政府,实施机构为修武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不少于6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2.82%。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6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对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 按照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额、建设工期等与《成交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 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4. 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97

股票代码:123002 股票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物业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广州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三门峡天鹅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鹅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股权转让给公司海南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鹅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广州城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价格为基础,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报告价格,转让价格不高于评估报告价格的105%以内(含5%),东华实业将根据评估报告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青、余静、付恩平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5名非独立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本部增设设立营销中心、2个产品研发中心、2个市场运营中心;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部门名称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8

股票代码:123002 股票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12月29日,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主席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主席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主席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主席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主席书面同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